**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书 （格式）**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桂东卫生学校附属医院导视标识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⑴ 合同基本条款；

⑵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标函、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⑶ 采购需求和说明；

⑷ 成交通知书；

⑸ 甲、乙双方商定经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列内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　　　）人民币。

**5、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60%，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不计利息），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不计利息）。

**6、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25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　　　　　　　　　　　　 ，分 　 次，共 　（台/套）交清。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及公章： |   | 乙方名称及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合同签订地点： |  |  |  |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1.2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货物条款**

2.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安装竣工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按以下第三种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负责赔偿。

**五、验 收**

5.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验收标准：**

（1）验收小组组成：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如需技术支持，可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两名专家参与验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验收小组发现货物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拒绝或延误的，采购单位可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追究违约责任。

（5）验收小组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委托代理方必须在现场。

（6）验收小组不按规定验收的，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5.4乙方负责设备保险、装卸、安装、调试、与我院信息系统及放射影像系统连接、端口开发及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5.5在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交货时间：按《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时间。

7.2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交货地点：按《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地点交货。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8.3 付款方式：转账。

**九、保密条款**

9.1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十、违约责任**

10.1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若乙方逾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10.3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4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10.5乙方若未按售后服务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其中，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违约一次/项则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合同争议解决**

12.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3.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答疑）。

 （6）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13.2前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13.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十四、通知与送达**

14.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4.2.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14.2.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14.2.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14.2.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14.2.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4.2.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